

工程科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一、本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內含：

1. 通識課程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70 學分
3. 專業選修 32 學分(外系至多承認 9 學分)。

二、為使學生能有更多選課彈性，學生可至外系選修本系歷年曾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且以系內專業選修課程學分認定，以充實本系之專業課程。另本系研究所課程也提供給想繼續升學、或對該領域有興趣之同學選讀，本系同樣以系內專業選修課程學分認定

三、學生選修課程中不屬於本系所規劃及開授課程，本系至多承認 9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開授之科目。

四、本系所規劃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應以修讀本系課程為原則；選修課程以外系學分認定。

五、大學部學生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如繼續就讀本系研究所，該科所修得之學分若無併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可以系內學分數抵免。

六、轉系生、轉學生在原系、原校所修之學分須於轉入本系時辦理學分承認。學分承認依本系轉學生學分承認辦法辦理。

七、為加強學生之英語能力，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下列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

- (a)、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 (b)、TOEFL iBT 87 分以上；
- (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含）以上；
- (d)、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含）以上。

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仍未通過測驗，應修習一學期「進修英文」課程(必修 0 學分)，方可畢業。

通過本校英語畢業門檻所規定四項英語檢測之一者，請自行上網申請免修。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1、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2、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3、僑生、外國學生、原住民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成績優異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依本校規定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

